

委托培训协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安康市农业科技信息宣传中心（安康市职业农民培育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朝阳街8号

联系方式：0915-3186189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潍坊农综区创新人才发展中心

地址：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农综区核心区）食品大街6号便企服务中心2层271-21

联系方式：157624136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162800 元。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后附中标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按规定完成培训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按实际产生的培训费用一次性支付。

二、服务时限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全部项目任务。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对安康市秦巴生态肉业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进行培训。

2. 乙方须认真解读理解招标文件，按甲方提供的采购内容及事项并结合甲方负责人根据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进行。如果项目中存在问题，乙方应提前及时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签认，方可执行。否则，不按规定要求的不予计算。

3. 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商定的内容。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在规定周期完成任务，要提前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弥补方案，时限应延期。

4.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5.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合同生效

1.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单位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农业科技信息 宣传中心（安康市职业农民培育中心） （盖章）	中标人名称：潍坊农综区创新人才 发展中心 （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 朝阳街8号	地址：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农综 区核心区）食品大街6号便企服务中心 2层271-21
邮编：725000	邮编：261000
法定代表人：陈顺	法定代表人：高元军
电话：0915-3186189	电话：15762413688
传真：	传真：
日期：2026年12月23日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大正翔天